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学校新能源汽车实训室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774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学校

乙方：（中标供应商）河南拓尔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学校新能源汽车实训室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774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学校

乙方：（中标供应商）河南拓尔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豫财磋商采购-2021-774（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14965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3 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4 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供货并调试完成。

5.2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6.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违约或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7.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3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9.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4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12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分成本费。

9.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0.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4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

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3.1 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13.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 签定地点：

甲方：河南省工业学校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1 年 9 月 23 日

乙方：河南拓尔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59 号
21 世纪广场 4 号楼 17 层 1725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赵静

电话：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账号：7622 0078 8011 0000 1911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设备清单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新能源汽车比赛用车	一汽大众 2021 款 ID.4 CROZZ PUR E+ (教学版)	辆	1	239900	239900
2	整车故障设置平台和故障检测盒 (包含软硬件)	车拉夫 VW6606-NEV	个	1	188000	188000
3	新能源汽车比赛举升机	世达 SE21210-3	台	1	29800	29800
4	充电设备装调工作平台	风向标 FXB-DS2019-2	个	1	99000	99000
5	故障诊断仪	一汽大众 VW6150E	个	1	49800	49800
6	一体化集成工量具	行云桥 INW-T-09	套	1	36500	36500
7	手持示波器	行云桥 INW-XG-02	个	1	7800	7800
8	万用表	行云桥 INW-XG-03	个	1	3800	3800
9	绝缘测试仪	行云桥 INW-XG-18	个	1	3400	3400
10	接地电阻测试仪	行云桥 INW-ZZ-09	个	1	2500	2500
11	万用接线盒	行云桥 INW-XG-01	台	1	4400	4400
12	人员防护套装	行云桥 INW-B1-01	套	2	2300	4600
13	工位安全防护套装	行云桥 INW-B2--01	套	1	2800	2800
14	绝缘工作台	行云桥 INW-T-08C	套	1	7500	7500
15	尾气抽排系统	迪米尔 DML-I	米	100	1300	130000
16	储气罐	正博 1.0m3	台	1	5240	5240
17	干燥机	缔盟 DM-6NF	台	1	5600	5600
18	自动放水阀	国产 DN100	台	2	380	760
19	气路	联塑 PPR25	米	150	120	18000
20	气电灯鼓	泊川 BC-3ZS	台	8	3800	30400
21	新能源汽车作业安全规范与检测教学课程开发	艾伦 AL-BEVCR02	套	1	98800	98800
22	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高低压控制系统认知与检测教学课程开发	艾伦 AL-BEVCR03	套	1	97500	97500
23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认知与检测教学课程开发	艾伦 AL-BEVCR05	套	1	98000	98000
24	3D 四轮定位仪磁吸夹具	博世配套	个	1	19000	19000
25	纯度鉴别仪维修升级	博世负责升级	台	1	2800	2800
26	电驱动总成装调工作平台	山东星科 XK-QJX01-T/XK-QJX01-TT	套	1	248300	248300
27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行云桥 INW-XG-10	套	1	6500	6500
28	电池内阻测试仪	行云桥 INW-XG-11	套	1	38800	38800
29	文化建设	拓尔思负责实施	项	1	17000	17000
合计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1496500.00 元)				